

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乡市公安局文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宁乡市交通运输局

宁城发〔2024〕8号

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乡市公安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宁乡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改善城区环境卫生状况，保障城市市容干净整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湖

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湘建建〔202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区内（含经开区、高新区）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区域可参照本通告执行。

二、本通告所称的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市政道路、管网等进行拆除、建设、铺设、养护、修缮、装修过程中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拆除垃圾、道路沥青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等。

三、运输和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市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核准范围规定的路线、时间进行运输和处置，不得擅自运输和消纳建筑垃圾，不得途中丢弃、泄漏、遗撒，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四、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处置，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支付相关费用。

五、城区内的建筑垃圾处置实行特许经营。未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六、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并清运到经批准的指定场地。

七、房屋征收拆除单位在拆除征收的房屋时，应及时与处置单

位联系，由处置单位派车清运，做到征收房屋“即倒、即清、即平整”，消除乱堆放建筑垃圾可能引起的安全和环境污染的问题。

八、建筑垃圾严禁与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一起堆放、运输，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不得收集含有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的建筑垃圾。

九、鼓励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积极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再生产品使用情况应纳入绿色建筑星级评定、绿色施工工地确定、绿色建造项目评定等内容。

十、国有投资的建设项目，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道(公)路路基或垫(基)层、广场、室外停车场、护坡、人行道、管沟等工程部位，应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占同类建材比例应不低于 30%。各地可采取甲供材等措施，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其他工程项目积极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十一、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城管、住建、公安、交通运输、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将依法查处；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十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法违规运输、处置建筑垃圾

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监督电话：0737-87839110。

十三、本通告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24 年 5 月 11 日